

Q/YPK

云南云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PK 0002 S—2022

蛹虫草蝉花油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514 S- 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02 日

2022-11-30 发布

2022-12-02 实施

云南云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蛹虫草蝉花油是以蛹虫草和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为原料，经冷压、过滤、分子蒸馏、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制定，其中总砷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云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虞泓。

食品

号: 53

号:

蛹虫草蝉花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蛹虫草蝉花油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蛹虫草、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为原料，经冷压、过滤、分子蒸馏、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蛹虫草蝉花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蛹虫草、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干净，无裂变、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等，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相关规定。

3.1.2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相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浅黄色至棕红色油状液体	取适量样品置于 50ml 清洁的烧杯中，将液体加热至 50℃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详见 GB/T 5525）
气味和滋味	具有蛹虫草蝉花油固有的气味及滋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3.3 特征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特征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折光指数 (n_{40}°)	1.475-1.484	GB/T 5527
相对密度 (d_{20}^{20})	0.922-0.932	GB 5009.2
碘值 (I) /(g/100g)	145-202	GB/T 5532
皂化值 (KOH) /(mg/g)	185-195	GB/T 5534
不皂化物/(g/kg) $\leq$	15	GB/T 5535.1
主要脂肪酸组成/(%)		
饱和脂肪酸	10-20	GB 5009.168
油酸 C18: 1	10-25	
亚油酸 C18: 2	20-45	
亚麻酸 C18: 3	0-10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leq$	0.1	GB/T 5009.236
不溶性杂质/(%) $\leq$	0.1	GB/T 15688
酸价 (KOH) /(mg/g) $\leq$	4.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leq$	0.25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mg/kg) $\leq$	20	GB 5009.262
加热试验 (280℃)	无析出物	GB/T 5531

注：溶剂残留量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砷(As), mg/kg $\leq$	0.08	GB 5009.11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相关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按GB/T 5524的要求抽样，从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的样品不得少于检验所需样品量的两倍。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允许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及有关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无泄漏。销售包装应符合GB/T 17374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洁净、干燥，并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产品应分开放置，产品应贮存在低温、干燥、避光、通风良好的场所内。产品离地离墙20cm以上，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质混贮。油容器内壁和阀门不得使用铜质材料，不得通入空气搅拌。贮存蛹虫草蝉花油的专用容器必须明确标记，定期清洗和清理，干燥后才能灌油。

章

口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7日在云南云品科技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杨奥道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0月28日